

公司名稱：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2013080210788
商品名稱：泰安產物營造綜合保險A10預防洪水、漲水、淹水安全措施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賠償之先決條件	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，投保本「預防洪水、漲水、淹水安全措施附加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洪水、漲水或淹水所致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，僅於被保險人對於承保工程之設計施工，已就上述風險採取充分安全防範措施，始負賠償責任。 被保險人應及時清除水道(不論是否經常有水)之阻塞物，保持水流暢通，否則對於直接或間接因洪水、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，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。
名詞定義	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： 充分安全防範措施：指被保險人對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，已依氣象／水文觀測資料，就發生頻率每廿年一次之降水、洪水、漲水或淹水災害，採
條款之適用	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，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

※申報頻率：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